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4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2093 號公告：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月工作酬金達「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或碩士學位第一年年資數額以上者。

(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37,619 元整以上者。